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5〕4 号) (1)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5〕2 号) (25)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的 通 知

(济长政办字〔2025〕4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3年6月14日印发的《济南市长清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长政办字〔2023〕7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

(联系电话: 区气象局办公室, 0531-87222121)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急响应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南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长清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含雷雨大风）、大雾、雷电、冰雹、高温、低温、道路结冰、沙尘暴、干旱、霜冻等气象灾害的预警信号应急响应工作。

1.4 工作原则

（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推进气象灾害知识普及工作，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三）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充分认识新时期气

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把握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规律，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手段，强化统筹协调，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

（四）落实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分级负责制。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承担本辖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主体责任，负责组织编制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及应急预案，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分级负责，就近指挥。

（五）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作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运行机制

区政府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响应指挥机制，区有关部门（单位）应按要求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区气象部门负责会同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健全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统筹各成员单位预警信息需求；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报送区委、区政府。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组织做好灾害风险研判和防范工作。

可能发生或已发生跨街镇行政区域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造成重大灾害时，由区政府决定启动有关区级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机制，统一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区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3 监测预警

气象部门负责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优化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充分利用各类先进技术和观测装备，增强对强对流、大风、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精密监测能力；强化智慧协同观测和数据融合应用，提升观测数据质量控制和检验评估水平。鼓励公民个人、社会机构、企业开展社会化气象观测。加强灾害性天气分析研判与预警，不断提高气象预报预警精细化、数字化水平。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气象部门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信号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防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最多设4个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蓝色预警信号（Ⅳ级）、黄色预警信号（Ⅲ级）、橙色预警信号（Ⅱ级）、红色预警信号（Ⅰ级）。

气象部门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工作。

气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或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做好本辖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管理工作。宣传、广播电视、通信管理、应急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等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社会传播工作。鼓励志愿者广泛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5 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要加强监测和会商研判，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结合实际，启动部门内气象

灾害应急响应。

其他相关部门依照职责，根据不同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可能或已造成的影响，实施分类应急响应。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工作。

5.1 分类响应

5.1.1 台风

收到台风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防汛、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指导台风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救灾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等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停止室外教育教学活动，视情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暂停上课。

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部门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

公安部门负责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供热、燃气设施；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风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实

施全区城市道路的应急管理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防风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组织抢修损毁交通设施准备；实施全区公路、水路应急管理，协助做好辖区内城市轨道的应急管理，必要时暂停运营。负责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必要时发布禁限航通告。

水务部门负责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会同水文部门加强水情监测预警。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紧急预防台风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2 暴雨

收到暴雨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防汛、突发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指导暴雨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救灾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组织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停

止室外教育教学活动，视情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暂停上课。

工业信息化和科技部门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

公安部门负责协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大交通疏导力度，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指导开展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暴雨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实施全区城市道路的应急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组织抢修损毁交通设施准备；实施全区公路、水路应急管理，协助做好辖区内城市轨道的应急管理，必要时暂停运营。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全区防洪除涝工程应急度汛及水毁工程修复准备工作，会同水文部门加强水情监测预警，指导各街道（镇）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强化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撑，组织开展城市排水排涝工作；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行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加强工作指导，预防暴雨对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1.3 暴雪

收到暴雪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清雪除冰、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和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调度应急物资，保障救灾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暴雪防范准备工作，停止室外教育教学活动，视情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暂停上课。

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部门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

公安部门负责协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大交通疏导力度，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暴雪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集中供热、城镇燃气企业加强设施检查维护。实施全区城市道路的应急管理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城区主次道路、高架路（桥）的清雪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开展国道、省道清雪除冰工作，协调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做好高速公路匝道清雪除冰工作；负责协调铁路运输部门，做好滞留旅客的保障服务。

水务部门组织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行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加强工作指导，预防暴雪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5.1.4 寒潮

收到寒潮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以及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调度应急物资，保障救灾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部门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寒潮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集中供热、城镇燃气企业加强设施检查维护；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实施全区城市道路的应急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行监控，及时排除险

情。

农业农村部门、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加强工作指导，预防寒潮低温对农业、果树、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5.1.5 大风（含雷雨大风）

收到大风（含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部门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大风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管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防风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加强工作指导，预防大风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做好林场巡视监控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6 大雾

收到大雾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视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全区公路、水路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城市轨道的应急管理。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5.1.7 雷电

收到雷电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等做好防御准备工作，在雷电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部门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讯畅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房屋建筑在建工程项目做好防雷电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做好林场巡视监控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

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5.1.8 冰雹

收到冰雹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人工影响天气、防雷等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农业农村部门、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指导预防冰雹对农村和农业、果树、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气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组织实施人工防雷作业。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5.1.9 高温

收到高温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供电企业负责做好高温期间电力负荷管理，切实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在高温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在建工程项目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停止作业。

水务部门负责统筹保障生活、生产经营用水，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行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加强工作指导，预防高温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防范准备，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0 低温

收到低温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等做好防低温准备工作，在低温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集中供热、城镇燃气企业做好应对工作，切实保障居民和重要用户供暖；督促房屋建筑在建工程项目做好户外作业人员低温防冻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实施全区城市道路的应急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

水务部门组织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行监控，及时排除险

情。

农业农村部门、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加强工作指导，预防低温对农业、园林、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防范准备，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低温冻伤等救治需求。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低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1 道路结冰

收到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清雪除冰等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视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城管部门负责组织城区主次道路、高架路（桥）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全区公路、水路应急管理，协助做好辖区内城市轨道的应急管理。开展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做好国道、省道清雪除冰工作，协调（督导）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对高速公路匝道实施清雪除冰。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2 沙尘暴

收到沙尘暴预警信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沙尘暴准备工作，在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依职责采取应急措施，保障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3 干旱

收到干旱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防汛抗旱、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水务部门负责统筹保障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行监控，及时排除险情；开展旱情监测预警，做好全区农业抗旱水源协调调度、山丘区临时性饮水困难的应急保障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加强工作指导，预防干旱对农业、果树、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4 霜冻

收到霜冻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

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加强工作指导，预防霜冻对农业、果树、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2 预警防范科普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以及户外屏幕等各类平台，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指导协调新闻媒体无偿开展气象灾害预警预防相关公益宣传，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含幼儿园）将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健全突发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指导媒体无偿开展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督促企事业单位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6 预案管理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区气象局负责解释。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

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含）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含）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业、果树、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含雷雨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到地面上、直径大于 0.5 厘米的冰粒子。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日最低气温低于-10℃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供暖、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在地面温度低于 0℃时，道路上出现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在本预案中主要指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水分短缺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 0℃ 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7.2 区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

7.2.1 台风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7.2.2 暴雨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3 小时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降雨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6 小时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水量超过 30 毫米；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水量超过 30 毫米，降雨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6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降雨可能持续。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12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

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降雨可能持续。

7.2.3 暴雪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6 小时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6 小时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12 小时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12 小时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7.2.4 寒潮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4°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10°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4°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10°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6°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6°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0°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0°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48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4~5 级或者阵风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7.2.5 大风(含雷雨大风)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或者阵风达 11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10 级或者阵风达 11 级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或者阵风达 9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8 级或者阵风达 9 级并可能持续。

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达 8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6 级或者阵风达 8 级并可能持续。

注: 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发布雷雨大风预警信号, 非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或系统性和强对流天气共同产生的大风发布大风预警信号。

7.2.6 大雾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

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

7.2.7 雷电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发生强烈雷电；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发生且持续，可能会造成严重雷电灾害。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发生较强雷电；或者已经受较强雷电影响且持续，可能会造成较严重雷电灾害。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发生雷电；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

7.2.8 冰雹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上冰雹，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出现直径 15 毫米以下冰雹，并可能造成较重雹灾。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出现直径 10 毫米以下冰雹，并可能造成雹灾。

7.2.9 高温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 以上。

7.2.10 低温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20℃。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 -15°C 。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 -12°C 。

7.2.11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地表温度低于 0°C ，出现明显降水，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地表温度低于 0°C ，出现较明显降水，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地表温度低于 0°C ，出现降水，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7.2.12 沙尘暴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7.2.13 干旱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本区发生特旱（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30\%$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橙色预警信号：本区发生重旱（ $30\% \leq 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40\%$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黄色预警信号：本区发生中旱（ $40\% \leq 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50\%$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7.2.14 霜冻预警信号标准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24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24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较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较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48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注：霜冻预警信号一般在每年 3-4 月、10-11 月发布。

7.3 多个预警信号规定

同时出现或者预报可能出现多种气象灾害时，可以按照相对应的标准同时发布多个预警信号。也可以根据服务效果，以其中 1 种或几种预警信号为主发布，并在发布内容中明确其他灾种预警信息。当多个灾种同时达到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发布标准时，须同时发布多个灾种的预警信号。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5〕2 号)

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6 号）的规定，现将区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 日

(联系方式：长清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0531-87221519)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名称	主要承办单位	决策依据	拟决策程序	制定背景	决策概述	预期目标	计划完成时间
1	济南市长清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局	《济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召开全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的通知》	1. 形成决策草案； 2. 根据决策内容进行专家评估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4. 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5. 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根据上级统一安排部署，编制长清区“十五五”发展规划，明确我区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和方向，指导全区各行各业的方向重点，引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	“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根据上级统一安排部署，科学谋划长清区“十五五”发展思路，明确长清区发展的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和重要措施，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有效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我区今后五年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方向，推动我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奋斗目标完成、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12月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名称	主要承办单位	决策依据	拟决策程序	制定背景	决策概述	预期目标	计划完成时间
2	济南市长清区城镇公共供水价格改革	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局	《山东省定价目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1. 形成决策草案； 2. 召开听证会、进行专家评估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4. 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5. 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体现供水服务价值，激励供水单位提升服务质量，公平分摊供水成本，维护用水户权益，推动供水管理规范化，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	城镇公共供水价格改革是通过调整和完善水价形成机制，优化供水价格结构，使其更符合市场经济规律、资源稀缺性和社会公平要求，以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保障供水企业可持续运营，并满足城镇居民的基本用水需求。	合理调整我区城镇公共供水价格，疏导供水企业成本倒挂现象，促进我区城镇供水事业健康发展。	2025年12月

